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审慎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准东新能源基地产业链的投资建设，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发起设立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事宜签署《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实现优势资源整合，推动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关于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2017年11月30日